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長城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長城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值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IJ:	豆刈卜'							以加利	大迭八川步	パリ貝付川豆	区,如有个員,田医进入日11月貝。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黨	學	歷	經	歷	政見
1		謝季雄	44年5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高雄業職業學		台塑職工 鑫匯金屬有限公 長春氣功學會理		一、成立C級巷弄關懷據點: (一)協助處理長輩醫療問題。 (二)主動關懷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補助。 (三)不定期舉辦健康活動講座、文康旅遊、節慶活動、共餐樂活,增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二、里內定期維護更新消防器材、監視器、確保正常運作。 三、加強里內環保衛生,組志工協助整理環境,積極促請環保單位疏濬水溝實施消毒作業。 四、定期與里內大樓管委會意見交流,共同為大樓住戶謀取應有之權益。 五、增設里民LINE群組,建構溝通平台,即時宣導政府政令,及里民意見反應里長處理。 六、做一個勤快、誠懇、服務不分黨派的專職里長。
2		李林春蘭	41年1月6日	女	高雄市	無		市立空中 去政學系	市合併高雄市	會常務監委 區發展協會理事 屆長城里里長暨縣 第1、2、3屆長城里 程有限公司、特力	長城里遠景規劃運作 1. 治安社區:建置里內監視系統,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助打擊犯罪,規劃學童安全走廊,並結盟住家、商店、大樓保全,全天候24小時連結警力保護網,維護社區治安死角安全。 2. 社區營造:舉辦各項生活化藝文教學,培養社區婦女多元技能,改善社區生活型態,增加生活樂趣。 3. 環保衛生:組織環保志工隊長期維護里內環境清潔,與衛生單位合辦里民健檢,促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4. 景觀改造:多元規劃社區遠景,營造綠美化休閒空間,培育社區導覽種子,營造社區特色休閒產業。 5. 社福服務:兒童照顧、老人福利、單親補助申請、弱勢團體、老人篩檢服務、檢疫服務、就業輔導及各項補助津貼服務,並連結民間慈善機構贊助,隨時利用網路發布贊助訊息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1208 扶風殿 高雄市前金區長城里4鄰瑞源路167號 長城里全里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2.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3.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